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的悉心指导下，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，坚持“依法、公开、客观、及时”的原则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凡是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都能及时、主动公开，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，大力推进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，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、行政决策、行政执法、行政审批、行政收费、政府服务和社会管理信息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，但尚存在以下不足：信息公开渠道及公开信息内容较为单一。

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，本单位制定改进措施如下：认真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加强信息审核和公布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公开财政预算决算等信息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。我办将积极推进海珠方志信息化建设，推进海珠志鉴资料数据化，完成省情数据库海珠年鉴电子资料的整理和上传，扩大群众获取海珠地情资料的途径和渠道。着力推动地方志部门服务能力的提升，进一步丰富海珠区图书馆方志文献分馆的馆藏资料，为群众查阅地情资料提供便捷服务。推进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，加强阵地建设，服务社会各界，讲好海珠历史和海珠故事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，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文明传承、文化延续，让城市留下记忆、让人们记住乡愁等重要讲话精神，开拓思路，主动创造服务群众的条件。同时，我办结合城市更新改造推进的进程，深入街道联社特别是涉改村社开展调研交流，提出《关于我区城市更新改造中加强村志编修工作情况的建议》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街村志编修审核流程，我办制定《海珠区街村志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》，通过对街道志、村志的审查验收环节的梳理，明确审查标准，理顺审查流程，加强对海珠区街村志编修审查验收环节的管理，推动史志工作更加规范有序。